

訴 願 人 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098 信義字 18253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檢附被繼承人壯顧○○遺囑正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死亡記事及戶籍謄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4 日收件信義字第 18253 號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認本案代筆遺囑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及有其他尚待補正事項，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 98 年 9 月 8 日 098 信義字 1825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訴願人以 98 年 9 月 9 日文表示，依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判決及其他法院相關判決意旨，代筆遺囑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亦無不合，請准予受理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事涉法令疑義，乃報請本府地政處釋示，經該處函詢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 號函釋表示，本件遺囑筆記方式係以打字為之，不符合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所定要件，依同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該代筆遺囑應解為無效；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以 98 年 10 月 21 日 098 信義字 1825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補正事項：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899000 號函復內政部核示，本案代筆遺囑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民法第 73 條、第 1194 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98 年 11 月 4 日送達，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0 日 098 信義字 18253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

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

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

法務部 95 年 8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函釋：「主旨：.....

以電腦打字作成之代筆遺囑效力疑義.....說明：.....二、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

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

」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 號函釋：「.....二

、按遺囑係要式行為，違反法定方式而為者，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應為無效。代筆遺囑之作成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應具備（一）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四）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五）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等法定要件。本件遺囑筆記方式係以打字為之，不符合前開法條所定要件，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該代筆遺囑應解為無效，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自應依法院之認定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法務部函釋認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其最終決定權應在法院，而非行政機關；次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違反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應不予援用；又按「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之見解為司法判決或行政訴願決定一再採認（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675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76 號、92 年度訴字第 713 號、92 年度訴字第 866 號、94 年度訴字第 21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及臺南市政府 96 年訴字第 51 號、臺東縣政府第 97004 號訴願決定參照）。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4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 18253 號登記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案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乃以 98 年 10 月 21 日 09 8 信義字 1825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法務部函釋認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其最終決定權應在法院，而非行政機關；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違反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應不予援用；又「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之見解為司法判決或行政訴願決定一再採認云云。按民法第 1189 條規定，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而代筆遺囑作成之方式，民法第 1194 條亦有明定，且上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並有上開內政部及法務部函釋在案可參。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所附之遺囑即代筆遺囑全文係以打字方式為之，有訴願書所附代筆遺囑影本可稽，則本件遺囑之作成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而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所稱法務部函釋係指如有司法爭訟時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惟本案尚在行政程序及訴願程序中，尚無涉司法爭訟之問題；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並無逸脫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之解釋範圍，訴願人稱應不予援用，尚無可採；訴願人又舉歷次司法判決或行政訴願決定所援引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判決，該判決要旨敘明「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惟與本件並無代筆見證人起稿純以打字作成遺囑尚有不同，是訴願理由，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